

致：立法會社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由：新界東私營復康院舍聯會
代表曾儉光

就有關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》及《2011年〈殘
疾人士院舍條例〉（生效日期）公告》兩項附屬
法例發表意見

日期：15/08/2011

較早前社會福利署公佈的數字，顯示正在經營的院舍中，有約 11 間院舍由於存在無法改善的結構性問題而難以繼續經營，這些所謂的結構性問題，是指建築或消防方面的要求，但實際上除了此等要求外，還有其他令業界未必能順利過度的要求，足以叫業界結業而終。

原來社會福利署除了會就經營者的地方進行結構的評審外，還要求該處所符合“地契條款”，但審批的過程卻非常繁複，重重設限，而且費時甚久。本來是可供住宿的地方，要還原用途也要四處諮詢；即使規劃署、屋宇署及消防處等皆認為無問題，但來到居民的手上，卻被區議員“炒作”，令小眾的不同意聲音被擴大，如是者磋跎了快兩年，仍未能正式批出。

將來正式需要牌照才可經營的時候，如果目前是身處一些可能與“地契條款”有不符的處所，偏又遇著一班反對的街坊，恐怕是難以經營下去。而且要申請一個可供住宿的改變用途的臨時豁免證時，地政總署是要求表明是申請特定用途作安老院舍或是殘疾院舍，單單申請作住宿用途是不可以的，試問若有個區議員用引導性問卷收集街坊意見，有誰會贊成有精神病康復者在自已附近居住呢？

一個處所是否應該讓人居住，或許由地政總署作決定是無可厚非的；但用作有福利成份的住宿服務時，竟沒有社會福利署的份下決定，那真是有點兒荒謬。

安老院舍與及殘疾院舍在坊眾心目中是厭惡性行業，殘疾院舍面對的歧視眼光可能更大，法例生效後，殘疾院舍可能會因此被迫向荒郊遷移，造成在精神病院以外的另外一種住院化生活環境，舍友根本不能得到與社區融合的康復照顧。

盼望各有關部門正視上述問題，讓業界擁有合理的經營空間，舍友可享有理想的社區生活。